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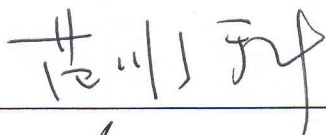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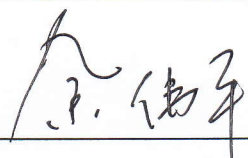
范顺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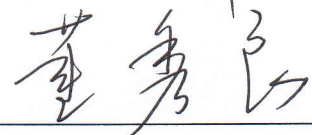
余伟平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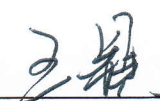
董秀良

签字:



王 颖

签字:



日期: 2017年 4 月 11 日